

##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队伍，促进教育事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中小学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第三条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采取讲课答辩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一、二、三级教师的评价格式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或省直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各级教研室、电化教育馆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学前教育 and 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评价标准参加职称评审。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河南省中小学教师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等文件精神，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

(二) 坚持以德为先。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强化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察，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 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承担班主任等德育工作，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四) 坚持教书育人。注重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突出，能适应发展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新要求，积极探索“轻负高质”教学模式，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

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五)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中小学教师或校（园）长专业水平标准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 坚持终身学习。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实施分类评价，根据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岗位性质不同，中小学教师身份划分为教师、校（园）长、教研员；根据学校所处地域不同，划分为农村学校教师和城市学校教师，其评价标准有所区别。

第七条 申报人员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符合相对应的“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一、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 1-3）。

第八条 本条件为中小学教师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除有明确规定外，评审委员会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 第三章 倾斜政策

第九条 对在农村学校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满 30 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经省人社部门批准，可以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资格与评委会评审具有同等效力，退休后其专设职数自动注销。

第十条 教师在评委会组织的讲课答辩中成绩具同类别人员中前 80%，而在素质教育、课程改革、课题等方面偏弱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参加高级教师的评价中可适当倾斜：

1. 连续在农村学校任教满 30 年，现仍在农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
2. 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 20 年，且现仍在特教岗位上工作的一线教师；
3. 连续在小规模乡村学校一线教学岗位任教满 20 年，且近 3 年来，仍在小规模乡村教学一线岗位上。

第十一条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中学专业教师，任教满 8 年以上，申报高级职称时，可适当放宽学历至中专技校毕业。

第十二条 农村教师身份申报者，须近 3 年在农村学校任教，取得的任职资格仅限在农村学校聘任，如交流到城市教育教学单位，应按城市评价标准进行转评，转评后其在农村和城市的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累计计算。

#### 第四章 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业绩之一的人员，经省人社部门批准，可以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

- (一) 教师节期间综合表彰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综合表彰；
- (二) 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完成人（限前 6 名）；
- (三) 中原名师；
- (四) 省级名师、教师节期间综合表彰的河南省优秀教师或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同时获得省基础教研室规范组织的省优质课一等奖的人员。

#### 第五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四条 科学制定职称推荐办法。科学、合理的推荐办法是保证推荐工作公平、公正的基础，是提高职称评审工作质量的重要前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以本评价标准和有关职称政策为基本依据，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在广泛征求一线教师和相关教育教学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办法，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奖项等业绩特别突出者，应优先推荐。有条件的市县也可以制定统一的推荐办法。用人单位依据推荐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经单位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并报当地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核准，同时报送省辖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实施细则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每年重复报备。

第十五条 落实“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申报推荐制度，推荐须符合下列程序：

（一）实行职称政策、申报数额、推荐办法、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结果“五公开”。

（二）对所有申报人提供的参评材料、证件等统一在单位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展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

（三）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对其思想、学习、道德、业务工作等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四）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也可采取量化赋分的办法，综合各方面的情况，经集体研究后择优提出推荐人员并予以公示。

（五）在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等推荐程序中采取具体措施，自觉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逐级负责，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人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

（三）业务主管部门、职称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或当地职称工作负责。材料接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

谁负责”的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单位人事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职称管理部门要对申报人的申报评审材料逐级进行审核，并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审核登记表》中签署审核人姓名。

第十七条 公开公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公开和公示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各单位进行“五公开”的基础上，通过“河南职称网”公示各地中小学高级申报人数和评审结果，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十八条 对在往年评审中非因弄虚作假或违反职称工作规定等原因而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单位不得限制申报，应允许其参与正常的申报推荐工作。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有关人员和组织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河南省纪委、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和《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

的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中要按照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凡是未按要求公开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或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一）出现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当年不得申报；

（二）违反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三）拒绝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和班主任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四）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五）已定性为人为教育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内及从处分期结束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二）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
- （四）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停止该单位2年职称评聘工作，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是专业技术人员的，在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后，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已有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记入社会信用体系：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 （二）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职称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

期纠正，直至取消委托授权；对相关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擅自降低标准条件的；
- （二）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
- （三）弄虚作假、篡改评审结果的；
- （四）未经上一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推迟、拖延评审时间，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评审工作结束后，超过期限不报送评审结果和备案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及专业（学科）组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其评委和专业（学科）组成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评审工作，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评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接收非正常程序递交的有关评审材料的；
- （四）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或学科组评议结果的；
- （五）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六）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

表决等情况的；

（七）其他有损职称评审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从事职称管理及服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及评委会组成人员情况的；
- （三）私自更改评议推荐意见或评审结果的；
- （四）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不再执行。

##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一、二、三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 第一章 三级教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中小学三级教师学历、任职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中小学三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一)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二)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课程标准和教材，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 第二章 二级教师评审条件

第三条 中小学二级教师学历、任职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  
(二)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三)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任教，取得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三级教师职称 2 年以上；

(四)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任教，取得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三级教师职称 3 年以上。

第四条 中小学二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一)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教学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二)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注重学科核心素养的落实，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较好。

(三)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 第三章 一级教师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学历、任职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

(二) 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取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二级教师职称 2 年以上；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取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二级教师职称 4 年以上；

(四)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任教取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二级教师职称 4 年以上；

(五) 具备中等师范学历，在幼儿园、小学任教，取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二级教师职称 5 年以上。

不具备规定学历层次，任职年限达到相应要求，且截至申报当年年底满 35 周岁的人员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申报一级教师须具备下列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 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本学科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掌握一定的现代教育技术，并在教学中正确运用；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优质课或观摩课，或被教研部门邀请开展过学科教学专题讲座。

教研员获得过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类表彰。

(二) 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完成教育部门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中小学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

任教师的 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60 节；校领导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3，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60 节。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教师可以用其他学科或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幼儿园教师的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40 节。规模较大幼儿园园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40 节；规模少于 8 个班的幼儿园的园长每学年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30 节。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专业课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课时。

教研人员须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承担并完成 1 门课程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每学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不少于 60 次，听课、评课不少于 60 节。

(三) 教育教学经历。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进行过学科循环教学或担任过 3 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授课效果评价良好。其中幼儿园教师须完成过循环带班工作；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须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研工作不少于 2 年工作经历。

(四) 教学效果。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所教学科学生普遍达到教育质量要求，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评估至少 2 年为优秀。

(五) 学生管理。具有较强的学生管理能力,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教育。教师任现职以来, 承担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详见附件4)3年以上, (博士研究生不作要求, 硕士研究生要求1年以上), 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 学生在各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发展, 本人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受到过校(园)级或以上表彰。(教研员可不作要求)

(六) 教科研工作。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能够及时进行教育教学反思, 每学期至少撰写1篇有一定价值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 在单位举办的学术活动中交流并获得好评; 或者参与过1项校本科研项目, 经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认定, 该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教研员指导过至少1项本学科的校本科研项目, 经本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认定, 该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七) 素质教育与课程改革。积极发展素质教育, 因材施教, 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开发学生潜能,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能够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或综合实践活动, 学校评价良好。

教研员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 深厚的专业知识, 深入地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 对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具有较强的课程与教学领导力, 能够创造性地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 并取得良好效果。

第七条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一级教师水平。

(一) 教师

1. 城市教师讲授过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县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等次)、示范课或观摩课;

农村教师讲授过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

2.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城市学校教师受到以下表彰之一:

(1) 获得县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或教师节期间获得县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

(2) 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联合评选为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 市级表彰1次或县级2次;

(3) 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 所带班级被评为县(区)级先进班集体或文明班集体, 或本人被评为县(区)级优秀班主任; 申报“少先队工作”专业的人员所带共青团、少先队被评为县级先进团委、团支部、少先队, 或本人被评为县(区)级优秀团(队)辅导员、模范团(队)干。

(4) 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 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市级1次或县级2次。

(5) 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 作为完成人(限前6名), 获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奖励，或作为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6）其他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奖项，根据其规范程度，经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县级表彰2次。

农村学校教师受到过县（区）级综合表彰、师德表彰、班主任表彰、专职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表彰或教育教学工作单项表彰1次，或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在发展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

（2）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

（3）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

（4）城市学校教师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完成人（限前6名）参与并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研究；农村学校教师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完成人（限前6名）参与并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连续在乡村小规模学校任教满5年，且现仍在小规模学

校任教的一线教师，参加评审中小学一级教师讲课答辩合格者，此条可不作硬性要求。

## （二）教研人员

1. 省教研员讲授过省级及以上有关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其他教研员讲授过上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

2. 每学年在本级或上级区域开设教学专题讲座、讲授示范课等2次，学科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3. 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省教研员主持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1项；市、县教研员主持完成市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1项；乡镇中心校教研员主持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1项。

4. 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省教研员在教育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2篇，市、县教研员在教育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乡镇中心校教研员不作要求。）

5. 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者教师节期间获得县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或者在教育类CN学术期刊上做出突出成绩，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市级1次或县级2次；或者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主持人，获得省辖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乡镇教研员降低一个级别。

## 第八条 一级教师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评审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除具备一级教师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额完成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二）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三）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 1、3 条为教师必备条件，第 2、3 条为教研人员必备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一级教师水平。

1. 讲授过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及以上等次）。

2. 主持并完成相应级别本学科教科研课题 1 项。

3. 获得县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者教师节期间，获得县级政府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 附件 2

###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符合下列学历、任职年限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一级教师职称 2 年以上；

（二）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一级教师职称 4 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一级教师职称 6 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任教，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一级教师职称 8 年以上。

截至申报当年年底 35 周岁以下人员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否则按破格申报。

城市学校教师具备规定学历层次要求，但体育、音乐、美术、英语、信息技术和心理健康教育等 6 个专业（以下简称“特殊专业”）不符合要求，截至申报当年年底满 40 周岁人员，任职年限达到相应要求，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层次，截至申报当年年底满 40 周岁的人员，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担任一级教师职称 8 年

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条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符合下列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学科教学专业素养；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并在教学中熟练运用；教学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校（园）长重视现代教育技术工作，推动现代教育技术在学校应用和学科融合，推进“互联网+教育”工作，促进教育手段现代化。

教研员获得过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类表彰，积极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融合工作，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或被市县以上教研部门邀请开展学科教学专题讲座。

（二）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完成教育部门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中小学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规模较大学校校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规模少于12个教学班的学校校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120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幼儿园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较大幼儿园园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

于40节；规模少于8个班的幼儿园园长每学年任课不少于80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30节。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获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专业课教师每学年不少于320课时。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与相应学段的要求应一致。

教研人员应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每学年市、县教研员不少于60次，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省教研员不少于40次，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

（三）教学经历。胜任本学科各级段的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教研人员须在专职教研岗位工作满2年。（校、园长不作要求）

（四）学生管理。能够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有效进行班级（团队）管理和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满3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2年）；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其他学生管理工作（具体范围见附则）满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4年），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本人在学生管理工作方面受到过校（园）级或上级部门表彰2次。校（园）长申报“教育管理”专业须担任校（园长）满3年以上，所在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教研员不作要求）

(五) 教学效果。教师是学校的教学骨干，学生满意度高，同行评价好；每学年讲授校级示范课、观摩课、研讨课等公开课 1 次，或开展学科专题讲座 1 次。教育教学理念有利于学生终身发展，所教学生课业负担轻，教学效果突出，近 5 年来至少有 2 学年教学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

校（园）长办学（园）理念先进、效果显著，任现职以来单位持续发展良好；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质量提升、发展素质教育等方面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在同类学校（幼儿园）中位居前列（市属学校要求在本市范围，县、区属学校要求在本县、区范围，乡镇及以下学校要求在乡镇范围），受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教研员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组织开展本区域教学研究工作，所在区域学科校本教研工作普及率高，得到本学科教师的一致认可，经单位统一安排，所指导的教师取得优异成绩。

(六) 教科研工作。教师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在课程建设、教学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能够认真进行教学反思，每学期撰写 1 篇以上，经学校及以上部门组织评价并认可的教學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单位举办的学术活动中交流并荣获奖励。或者主持过 1 项校本科研项目，经学校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该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學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

城市学校校（园）长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农村学校校（园）长主持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市级以上教研员主

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县级教研员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课题，乡镇中心校教研员主持完成县级教科研课题。

(七) 素质教育与课程改革。积极发展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教学中面向全体学生，发挥学生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取得突出成绩，具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或案例材料等。

教师积极落实课程改革精神，能够结合学科特点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开设相应的校本课程、专题知识讲座或社团等课外活动。

校（园）长所在学校积极推动课程、课堂教学改革，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发展素质教育。积极为学生开设相应的校本课程、专题知识讲座或社团等活动提供条件。

教研员在研究和推进素质教育方面，积极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培训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显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或案例材料。

(八) 示范引领。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青年教师，共同实现专业成长。所培养、指导的 2 名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受到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校（园长）长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质量提升、发展素质教育、家庭教育工作等方面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在同类学校（幼儿园）中位居前列

（市属学校要求在本市范围，县、区属学校要求在本县、区范围，乡镇及以下学校要求在乡镇范围），受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认可。

教研员经单位统一安排，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能够体现研究深度和个人业务特色，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指导的2所基层学校在提升学科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效果显著，获得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九）支教。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城镇中小学教师须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满1年以上的经历。（申报当年年底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教师及特殊教育学校、高中、工读学校、民办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可不作要求）

第三条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工作业绩条件，经评委会综合评价，达到高级教师水平。

#### （一）教师

1. 城市教师讲授过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及以上等次）、示范课或观摩课，获得好评；

农村教师讲授过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或观摩课，或讲授过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或讲授过2次县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均获县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示范课、观摩课，获得好评。

对于实际教学效果特别突出的人员，如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不符合以上要求，须在评委会专门组织的讲课答辩中获优秀等次。

2. 长期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受到以下表彰之一：

（1）受到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者教师节期间获得市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联合评选为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省级1次或市级2次。

（3）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先进班集体或文明班集体，或者本人被评为市级优秀班主任；专职从事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并申报“少先队工作”专业的人员所带共青团、少先队被评为市级先进团委（团支部）、少先队，或本人被评为市级优秀团（队）辅导员、模范团（队）干。

（4）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省级1次或市级2次。

（5）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主持完成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获二等奖。

（6）其他奖项，根据其规范程度，经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省级单项表彰1次或市级单项表彰2次。

农村学校教师获奖等次降低一个级别。

3. 在发展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 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 2 次；

(2) 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 2 次；

(3) 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 3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 2 次；

(4) 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6 名），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 1 项，评委会专家评价较高，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农村学校教师降低一个级别。

## （二）校（园）长

1. 从教以来，讲授过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

2. 学校（幼儿园）管理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担任校（园）长以来，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受到市级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表彰 1 次或单项表彰 2 次。

3. 长期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本人受

到省辖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师节期间，获得省辖市级综合表彰的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称号；或者在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或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完成人（限前 6 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主持完成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获省级二等奖。

4. 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能够结合本单位教育教学实际开展研究，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 1 项，对本区域学校（幼儿园）具有引领和借鉴意义。

或者所管理的学校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开展研究性学习，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等，取得良好效果，城市学校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组织观摩学习 1 次；或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组织观摩学习 2 次。

农村校（园）长以上各项要求降低一个级别。

## （三）教研人员

1. 每学年在本级（至少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或培训活动中开设示范课、教学专题讲座等 2 次，学科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需提供任职以来或近 5 年以来的有关材料）。

2. 教研员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省教研员主持并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 2 项，市教研员主持并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 1 项，县教研员主持并完成市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 1 项，乡镇中心校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参与（限前 3 名）并完成市级以

上教科研课题 1 项，评委会专家评价较高，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3. 省教研员在教育类 CN 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市县教研员在教育类 CN 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论文 2 篇或参编过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或 2 万字以上的地方教材、教师指导用书；乡镇中心校教研员在教育类 CN 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本学科教科研论文 1 篇。

4. 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者教师节期间获得市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或者在教育类 CN 学术期刊上做出突出成绩，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 1 次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 2 次；或者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乡镇中心校教研员降低一个级别。

####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评审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除符合高级教师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额完成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二）近 5 年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1 次。

（三）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四）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 1、3 条为学校

教师必备条件，第 2、3 条为校（园）长、教研人员必备条件），经评委会综合评价，达到高级教师水平。

1. 讲授过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示范课或观摩课，获得好评。

2. 主持完成的相应级别的教科研课题中至少有 1 项获一等奖。

3. 获得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或教师节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条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符合下列学历、任职年限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12 年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16 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截至申报当年担任高级教师职称满 5 年。

（二）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截至申报当年年底 45 周岁以下，担任高级教师职称满 5 年，须破格申报。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所学专业（指特殊专业）不符合要求，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25 年以上，且截至申报当年年底满 50 周岁，担任高级教师职称满 5 年，可破格申报。

第二条 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符合下列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专业素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价值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学科思想和方法，能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服务教育教学，教育

教学理念先进、业绩卓著，教学技艺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二）教育教学理论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中面向未来，在坚守教育信念、总结教育经验、创新教育理念、实践教育理想等方面形成成熟的教育思想，具有自己的研究成果或教育理论，并在教育实践中应用，收到良好效果。

（三）教育教学经历。教师能够胜任本学科各级段的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能够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实际进行本学科的循环教学。教师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担任班主任期间被评为省辖市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的班级被评为省辖市级先进班集体或文明班集体。且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担任过 3 届毕业班的班主任工作；校（园）长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担任校（园）长 5 年以上；教研人员曾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且专职教研人员在现岗位从事教研工作不少于 3 年，或从事专职教研工作不少于 25 年。

（四）教学工作量。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中小学教师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60 节；规模较大学校校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60 节，规模少于 12 个教学班的学校校长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20 节，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 40 节。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而课时偏少的学科，任课

教师须有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近5年来教育教学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幼儿园教师的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较大幼儿园园长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规模少于8个班的幼儿园的园长每学年任課不少于80课时，且每学年听课、评课不少于30节。近5年来教育教学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专业课教师每学年不少于320课时。近5年来教育效果评估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教研人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承担并完成1门学科的教学指导和教学研究任务。有计划地深入学校指导教学，每学年省教研员不少于40次，听课、评课不少于40节；市、县教研员不少于60次，听课、评课不少于60节。每学年承担公开课或教师培训课，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显著。每学年至少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市级范围的教研、培训活动中开设示范课或教学专题讲座等2次，学科教学质量位居前列。

(五) 素质教育。在发展素质教育、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等方面，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理念创新、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展素质教育，

对提高本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具有较强的课程资源开发能力，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活动和创新性实践。

(六) 示范引领。在学科教学与研究或教育管理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如主持省辖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3年以上，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教研中心组工作3年以上，或被评为省级学科带头人或所管理的学校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表彰，或指导的学科受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等等。

(七) 传帮带作用。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经单位统一安排，结对培养、指导3名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所培养、指导的教师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校长具有2个以上学校校长教育管理经历或在均衡教育中担任学区长或者多校区（分校）办学，所管理的学校受到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教研员指导的3所基层学校在提升学科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效果显著，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第三条 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符合下列工作业绩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教师水平。

#### (一) 教师

1. 讲授过省级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讲授过省级职业教研部门组织的职业技术类优质课并获一等奖）；

或者主讲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基础教研部门、职业教研部门在全省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或者主讲过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基础教研部门、职业教研部门在市级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4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2. 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至少1项，并获省一等奖，评委会专家评价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在教育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论文以上，其中1篇为课题研究成果论文；

或者在教育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曾参编过经国家、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或3万字以上的教师指导用书，同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

3. 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获得以下表彰之一：

（1）在教育教学中成绩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和部级综合表彰；或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的其他省政府或部级综合表彰；

（2）获得省委省政府学术技术称号；

（3）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及以上奖励；

（4）中原名师。

或者获得以下表彰中的二项：

（1）省辖市委市政府学术技术称号；

（2）省特级教师；

（3）教师节期间获得省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3名）；

（5）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省级单项表彰2次。

4. 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等方面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1）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2次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2）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2次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3）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2次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对于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突出贡献或卓越成绩的教师，如获得国家级劳动模范、国家级学术技术称号或作为主持人

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者，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时，符合上述业绩 1、2 二项，评委会可适当倾斜。

## （二）校（园）长

1. 讲授过省级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讲授过职业教研部门组织的职业技术类优质课并获一等奖）；

或者主讲过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基础教研部门、职业教研部门在全省或全国范围组织的学科或管理类专题讲座 2 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或者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术交流活动中，主讲过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题讲座 5 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2. 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1 项获省一等奖，评委会专家评价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在教育类 CN 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2 篇论文以上，其中 1 篇课题研究论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在教育类 CN 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曾参编过经国家、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同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担任校（园）长以来，

所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受到省委、省政府或部级政府综合表彰 1 次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 2 次。

4. 获得以下表彰之一：

（1）在教育教学中成绩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和部级综合表彰；或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的其他省政府或部级综合表彰；

（2）获得省委省政府学术技术称号；

（3）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6 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中原名师。

或者获得以下表彰中的二项：

（1）省辖市委市政府学术技术称号；

（2）省特级教师；

（3）教师节期间获得省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省级单项表彰 2 次。

5. 所管理的学校积极发展素质教育，推行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等，取得良好效果，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组织观摩学习 1 次，或受到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组织观摩学习 2 次。

### （三）教研人员

1. 省教研员讲授过国家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二等奖及以上或示范课、观摩课，并主讲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教研部门在全国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1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省际间的学科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其他教研员讲授过省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并获一等奖及以上或示范课、观摩课，并主讲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在全省范围组织的学科专题讲座2次，获得较好效果和较高评价。

2. 省教研员主持国家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1项；市县教研员主持并完成省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2项，其中1项获省一等奖；乡教研员主持并完成市级本学科（领域）教科研课题2项，其中1项获市一等奖；并且评委会专家评价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所发表的论文中至少有1篇为课题研究成果。

3. 在教育类CN学术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3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或者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参编过经国家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同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

4. 获得以下表彰之一：

（1）在教育教学中成绩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和部级综合表彰；或评委会集体讨论认可的其他省政府或部级综合表彰；

（2）获得省委省政府学术技术称号；

（3）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6名），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中原名师。

或者获得以下表彰中的二项：

（1）省辖市委市政府学术技术称号；

（2）省特级教师；

（3）教师节期间获得省级综合表彰的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4）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中成绩突出，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获得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省级单项表彰2次。

5. 所指导的学科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推行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开发实施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等，取得良好效果，至少一所学校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1次，或受到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2次。

#### 第四条 正高级教师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除符合正高级教师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任务, 效果显著, 成绩突出。

(二) 近 6 年年度考核获得至少 1 次优秀等次。

(三) 讲课答辩获优秀等次。

(四) 符合下列条件中两条,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正高级教师水平。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受到国家级政府综合表彰。

2. 作为主持人,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为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作出突出贡献。

3. 获得国家级学术技术称号。

附件 4

##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有关内容释义

第一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 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情况。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后取得, 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并公示的业绩, 评委会应不予认可。

第二条 本条件中有级别要求所称“市”指“省辖市”, “县”指“县和县级市、区”, “乡”指“乡、镇”。

第三条 城市学校指驻地在县城及以上的学校(含地处农村的高中), 农村学校指驻地在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以下的学校。按农村教师申报的人员须近 3 年以来在乡、镇及以下学校任教。其中乡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 100 人的偏远乡村小学和教学点)须有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出具学校名录和编制部门批复的在编在岗教师名单。

第四条 本条件中有级别或层次要求的内容为基本要求, 如获得更高级别或层次的为符合相应要求。

第五条 本条件中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

第六条 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共青团专职书记、年级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 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少先队工

作负责人工作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综述、通讯报道、试卷(题)及习题研究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正式出版的学术论著不含习题集、教辅资料等。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是指被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等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所收录;发表的论文应可通过中国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到;出版论著的 ISBN 书号及核字号 CIP 能从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查询到。在单位内部交流的论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八条 有关课时量以教育部门要求为准,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第九条 循环教学工作要根据学科特点掌握,小学分低年段和高年段或低、中、高三个年段,高中、初中有关学科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循环。

第十条 本条件中“能力和经历”,由用人单位严格把关,逐项核实并出具单位负责人、职称工作推荐小组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委会将根据其规范程度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教师资格证问题。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须具备相应资格。

第十二条 学历与申报专业问题。本条件中所指学历为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达到相应任职年限要求,可按正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本条件中除申报英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特殊专业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小学和农村初中从事英语教学,申报英语专业可视为合格学历)外,其他专业不作硬性要求。农村学校教师申报特殊专业的,须取得规定的相应层次学历,达到相应级别任职年限,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5 年的可申报一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20 年的可申报高级教师。

第十三条 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问题。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除特殊专业外,可按“大文大理”掌握。文、理科内同类专业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务;因工作需要,在文、理科及特殊专业之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须先进行专业转评,满 1 年后方可按新的专业申报高一级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工作业绩合并计算。其中小规模乡村学校教师的专业可不作硬性要求。但申报人员获得的优质课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第十四条 有关人员申报问题。

(一)校(园)长或单位正职(包括书记)申报高级教师以上职称时,仅限申报“教育管理”专业。担任校(园)长职务的申报人员,须取得校(园)长培训合格证,并在《评

审表》和《评审简表》相应栏目中注明所担任职务及时间。

(二) 申报人员应按现所在岗位申报,并在“单位类型”中如实填写有关项目,如“城市高中”、“城市初中”、“农村初中”、“农村小学”等。在中学、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应在工作经历中予以体现,在不同岗位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工作业绩合并计算,但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证书须与现岗位一致。

(三) 在中小学校兼任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的非正职人员,如课时量达到相应要求,可按一线教师申报;课时量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人员,单位类型按“其他教学机构”申报,申报评审条件按相应层次教研员执行,即省属学校按省教研员、市属学校按市教研员、县(市、区)属学校按县教研员、乡镇学校按乡镇中心校教研员申报评审;兼任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在《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相应栏目中注明所担任职务及时间,同级教育人事部门须严格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 在各级教研室、电化教育馆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和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中心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类型按“其他教学机构”申报,申报评审条件按相应层次教研员执行;组织人事关系在学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安排,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可在原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

(五) 政府举办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如

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资质,具有规范的教学计划,并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按教师申报,否则须按教研员申报。

(六) 由于综合实践活动具有跨学科领域的特殊性,专职从事综合实践活动教学的教师可以选择与自己工作相近的学科进行申报,《评审表》、《评审简表》中“现从事专业”一项填写为“综合实践活动”,其所取得的“综合实践活动”优质课予以认可,但“综合实践活动”优质课的内容必须与所申报学科相关。

(七) 按“教育管理”专业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讲课科目为其优质课学科。按“少先队活动”专业申报的人员讲课科目为“少先队活动”学科。

第十五条 有关学术技术称号问题。本条件中有关的学术技术称号有:

(一) 国家级: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国家百万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优秀专家。

(二) 省级: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河南省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三) 省辖市级:省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享受省辖市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辖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第十六条 有关表彰问题。各类表彰奖励以党委、政府

部门组织的为准，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原则上不予认可。

(一) 政府综合表彰。是指以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省、部级政府综合表彰包括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和教师节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二) 综合表彰。是指由政府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综合性表彰以及教师节期间经政府或授权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 单项表彰。是指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强调的是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表彰，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师、文明教师、教学标兵，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专职从事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人员获得的先进团委（团支部）、少先队、优秀团（队）辅导员、模范团（队）干。下一级的综合表彰可参照上一级的单项表彰，师德表彰可参照同级别的单项表彰。

教师节期间以政府名义开展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的地方，再以人社、教育部门名义开展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按同级别的单项表彰对待。

(四) 省直管县（市）表彰。省直管县（市）2013年度及之前规范开展的有关表彰按县级对待，2014年度及之后规范开展的表彰暂参照省辖市有关表彰对待。

(五) 单位表彰。校（园）长中有关要求学校（幼儿园）

获得的综合性集体表彰有：党委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或文明校园、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综合性示范学校（幼儿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教学先进单位、文明标兵学校等，县区及以下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文明学校”可视为综合性集体表彰。

(六) 其他表彰。

1. 班主任、班集体表彰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班主任、班集体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团队辅导员、团支部、少先队表彰是指由共青团少先队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

2. 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要求，规范评选的优秀教学成果。

3. 本条件中没有列入的表彰名称，评委会原则上不予认可。对个别地方没有开展的或当地所开展的名词不同但性质相同的表彰或个别数量较少、评比规范、业内公认的表彰须经评委会集体讨论达成共识后予以认可；对个别专业性较强的专业，由业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单项表彰，评委会可根据其规范程度予以认定；对于其他经省委政府授权的省级表彰，评委会可根据其规范程度集体讨论予以认可为省级单项表彰。

第十七条 关于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问题。

(一) 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以基础教研部门规范组

组织的常规课为主，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须附本人教案和专家评价意见，获奖附奖励证书，同时须在评审简表中标明主办部门、获奖等级、文件号、奖励证书编号及时间等。

获得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课、观摩课证书的人员，须提供从教以来获得的相应级别优质课二等奖或以上等次证书。自 2014 年起，示范课、观摩课应以文件或简报等政务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凡没有以文件、简报等政务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的示范课、观摩课不予认可。

(二) 职业教研室作为职业技术学科的教研部门，其组织的职业技术类优质课予以认可。

(三) 特殊教育教研部门(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市级特教中心及学校)组织的相应专业优质课予以认可。

(四) 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内容的优质课和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 4 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予以认可。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实验优质课应以实验教学内容为主，突出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创新。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实验优质课须同时提供相关光盘或 U 盘等影像资料。

(五) 其他。对于个别地方教研部门没有开展的相关专业优质课，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经确认后，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将优质课录入职称评审业绩库后予以认可；相关专业的优质课应明确由一个部门主办，多个部门

重复举办的不应录入业绩库。

第十八条 教科研课题问题。教科研课题指教育科研部门、基础教研部门组织鉴定的教科研课题。课题一般应具有完整研究周期和档案，须附立项报告及批准立项的文件、开题报告、研究方案、研究过程材料、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完备的材料；教科研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于水平低下、高仿性课题评委会不予认可；教科研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周期，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研究周期不满 1 年、没有投入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讲课答辩成绩问题。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正高级职称，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讲课答辩，最终成绩须达 60 分为合格。对于讲课答辩最终成绩合格以上且位居同类人员前 80% 的人员，讲课答辩成绩在 2 年内有效，在下一年度参加评审时可以不再进行讲课答辩；对于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位居同类人员前 15% 的人员确定为优秀等次，可替代优质课。(不含申报正高级教师)

第二十条 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一)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正高级教师教育思想须以文字形式概括其主要观点，并说明在评审材料中的体现。

(二) 教育教学工作量提供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听课、评课附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的讲课、听课或评课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 教师教学经历须提供3年循环教学方面的学校教学计划、本人教案等。教研员须提供近3年经单位批准的工作计划。

(四) 学生管理工作须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和奖励证书等。

(五) 教学效果提供学校原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及评价意见,其中教研员须提供能证明所指导教师教学成绩的相关证明。

(六) 年度考核结果须提供任现职最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表》原件或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近5年内有不确定等次的顺延1年,考核不合格的自下一年合格后,向后计算5年。其中申报正高级教师的年度考核为近6年以来情况。

(七) 教科研工作方面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的良好评价须提供近3年来经单位组织鉴定的意见并附单位负责人签章。

(八) 能力经历中的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情况须提供校级以上相应证明材料。

(九) 示范引领。申报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应由单位出具师德师风表现的证明材料;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应提供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被辅导教师的获奖证书等;教研员指导学校方面应提供经所在单位批准的和被指导学校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及证书;正高级教师示范引领方面应提供其学科带头人、主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参与学科教研

中心组工作以及能证明其在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领域突出贡献或业内公认等有关文件材料。

(十) “支教”按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为准,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

(十一) 专题讲座须提供主办方邀请函、有关会议通知、讲稿、讲座有关视频等影像资料等。

(十二) 表彰、奖励等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并在评审简表中注明表彰文件号、证书编号。

(十三) 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和学生社团有关表彰和观摩学习活动以各级教科研部门规范组织的为主,受到表彰的应提供有关表彰文件和证书,受到组织观摩学习的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会议通知原件、有关活动的视频等影像资料。同时,需提供以下过程性材料:

1. 综合实践活动。应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规划。研究性学习应提供指导学生选题、设计方案、开展研究、进行成果展示交流,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应提供反映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小结等方面内容的过程性、常态化材料,应体现教师在活动中发挥的组织、引导、管理作用,同时提供学校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活动认定意见。

2. 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应提供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并按照《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的要求开发、实施校本课程,教师撰写的校本课程纲要通过学校课程审议委员会审议

并形成校本教材，提供校本课程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课程学习结果评价等材料齐全。

3. 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要求制度完善，有完整的章程、加入、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活动制度，每学年一次的校级展示评比活动；列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的，要有活动计划、活动实施方案、活动评价意见、活动总结等；学生社团辅导教师须提供担任学生社团辅导教师的有关文件、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证明材料。

（十四）政策给予倾斜的农村学校任教 30 年、特殊教育任教 20 年和小规模乡村学校任教 20 年的教师，其工作履历须经当地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签字盖章。

（十五）其他按规定须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业绩成果凡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业绩库中检索不到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一律不予认可；各项工作业绩证书应体现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对于个别地区、单位不讲质量、滥发证书的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可以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